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750號

原告 孫蘇森美

被告 台灣智慧科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志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所簽發，票載願無條件支付台灣好利多福利聯盟消費合作社新臺幣115,000元之本票原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明書證，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，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。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。又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之文書，或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、第343條、第3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所簽發，票載願無條件支付台灣好利多福利聯盟消費合作社新臺幣115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遭他人偽造，而非伊所簽發，並請求被告提出系爭本票原本行筆跡鑑定等語。本院審酌兩造就系爭本票上關於原告部分簽名之真正既生爭執，非行筆跡鑑定難以斷定，而事涉原告是否應依系爭本票文義負責，是系爭本票所應證之事實為重要。且系爭本票係兩造間票據法律關係所作文書，被告當負有提出之義務。準此，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系爭本票，逾時不提出者，本院將審酌情形認原告關於系爭本票之主張或依系爭本票應

01 證之事實為真實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黃怡瑄